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《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甘犁、邵赤平、宋朝学、樊斌、陈存泰

2024年2月2日